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1398: 《销售公约》第 2(a)条、第 35(3)条、第 49(1)条 — 丹麦: 霍森斯市地区法院, 编号: BS 150-1320/2010, Julie George 诉 Kristian Skovridder (2012 年 12 月 7 日)	3
判例 1399: 《销售公约》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9(1)(a)条、第 51(2)条 — 德国: 汉堡汉萨地区高等法院, 编号: 12 U 39/00 (2008 年 1 月 25 日)	4
判例 1400: 《销售公约》第 25 条、[第 49(1)(a)条、第 49(2)(b)条、第 74 条、第 81 条] — 瑞士: 卢加诺区法官, 编号: OA.2000.459 (2007 年 4 月 19 日)	6
判例 1401: 《销售公约》第 6 条 — 瑞士: 沃州州法庭, 编号: 224/2004 (2004 年 11 月 24 日) ...	6
判例 1402: 《销售公约》第 29 条、第 36(1)条、第 39(1)条、[第 45(1)(b)条、第 53 条、]第 74 条 — 瑞士: 日内瓦法院, 编号: C/27897/1995(2002 年 11 月 15 日)	7
判例 1403: 《销售公约》第 4 条、第 6 条、[第 53 条、第 61(1)条、]第 74 条、第 77 条、第 78 条、第 79 条 — 瑞士: 沃州州法庭, 编号: CA99.000892 (476/2000/FJO) (2000 年 12 月 8 日)	7
判例 1404: 《销售公约》第 1(1)(b)条、第 6 条、第 31(a)条、第 32(2)条、第 36 条、第 66 条、[第 67(1)条] — 瑞士: 沃州州法庭, 编号: CA99.000456(232/00/JGE)(2000 年 5 月 26 日)	8
判例 1405: 《销售公约》第 1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30 条、第 33 条、第 45 条、第 79 条、第 79(1)条 — 乌克兰: 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编号: 218y/2011 (2012 年 1 月 23 日)	9
判例 1406: 《销售公约》[第 7(2)条、第 18 条、]第 30 条、第 39(2)条、第 53 条、第 59 条、第 61 条、第 62 条、第 73 条、第 78 条 — 乌克兰: 顿涅茨克地区商业法院, 编号: 44/69 (2007 年 4 月 13 日)	10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准则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14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398: 《销售公约》第 2(a)条、第 35(3)条、第 49(1)条

丹麦: 霍森斯市地区法院

编号: BS 150-1320/2010

Julie George 诉 Kristian Skovridder

2012 年 12 月 7 日

原文丹麦文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Joseph Lookofsky

2009年, 一位加拿大居民(B)去市场为其女儿(D)寻购一匹马, 用于参加国际最高水平的马术障碍赛, 包括2012年伦敦奥运会的资格赛。为帮助选到合适的马匹, B雇用了顾问A, A联系了丹麦卖家(S)——一名马商, 有时还担任潜在买家的代理商。在挑出大约6到8匹待售的丹麦温血马后, S将D和A带到各马厩, D和A可在这些马厩对马匹进行检查和测试跳跃。D最喜欢的两匹马分别叫做Cator和Ferrari。Cator是一匹9岁阉马, 在至少9次高水平赛事上取得过好成绩。D于11月8日和9日试骑了Cator, 发现它是一匹不错的障碍赛马。然后, D聘请了一名加拿大兽医(V-1)在丹麦一家兽医院对Cator进行检查。V-1的检查结果摘要如下:

“在检查时确定存在可能发生疾病、躯体活动受限或不适的风险, 可能会影响马匹现在或不远的将来的预期用途。[……]本次检查并未查出预示着有较高风险的重大健康或健全问题。所关切的一切异常情况几乎都与右前肢有关。这些结论中的每一项单独而言微不足道, 但由于多项结论都与某一特定部位有关, 所以对已察觉的风险程度具有累计增加效应。这匹马进行了少量的右前肢正向弯曲测试, 在左向环骑时右前肢出现程度非常轻的间歇性跛行。在X光照片上, 这匹马的右前蹄骨也有非常轻微的变化。这些结论预示着右前蹄出现跛行的风险程度增加。但是, 并没有重大证据表明这一部位弱化或出现病状。”

在V-1提交报告一周后, S以55万欧元(当时约合400万丹麦克朗)的价格将Cator卖给了B。Cator于2009年12月9日在丹麦被交付给B, 然后搭机前往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市。2010年1月2日, D告知S, 已经开始跛行的Cator不能再骑了。1月5日, 兽医(V-2)对Cator进行了检查, 观察到Cator的右前腿可能有旧伤。2010年9月10日, 在当事人未能就S提出的友好解决办法(用Cator换另一匹马)达成一致意见后, B在丹麦对S提起诉讼, 寻求废止合同并追回损害赔偿。

为获得在订立合同时对Cator状况的公平评价, 丹麦法院安排出具另一名兽医专家的意见, 这次由兽医V-3进行检查。V-3在其报告中指出, Cator在交付时右前腿可能出现一次或多次不适, 成为骨科疾病的诱因; V-3还认为, 这些不适非常有可能与V-1在订立销售合同前得出的结论有关。在庭审期间, S作证称, 他在订立合同之前未读V-1的报告。S承认, 在正常情况下他不会购买具有这些病症描述的马匹, 但是他评述称, 许多骑手随着奥运会临近更不愿意承担风险。

在审议了这些事实和证词后, 市法院一致(3-0)做出了有利于B的裁决。

关于该交易是否属于《销售公约》范畴的问题，法院审议了购买Cator的用途，以及D的唯一职业是骑马、比赛和与马匹打交道这些事实，尽管D从这些活动中得到的收入有限。基于此，法院认定，根据《销售公约》第2(a)条，这次销售不是“消费者买卖”，因此合同受《销售公约》管辖，而不受丹麦的国内销售法管辖。

关于货不对板问题，法院认为，Cator在交付时最起码已有其交付后不久观察到的一项或多项疾病的固有诱因，这使得Cator无法作为一匹障碍赛马使用。由于这个原因，且由于B购买Cator是用作最高竞赛水平的障碍赛马，法院认定，Cator在交付时与销售合同不符。

法院随后开始裁定B是否有权获得《销售公约》规定的补救措施，第一个问题是，因卖方违约（货不对板），她是否有权获得补救措施。对此，法院指出，根据第35(3)条，如果买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此类货不对板情况，卖方无须对此承担责任。

法院继续认定如下内容（几乎为逐字英文翻译）：

“在审议证据时，法院认定，买方在订立合同前，被告知Cator从未跛行，从未接受过注射，并且一直持续用作高水平比赛的障碍赛马，并未因健康状况而暂停。法院进一步认定，[V-1]在检查Cator时发现轻微的刺激感受性且右前腿有轻微的僵硬或间歇性跛行，然而，他也考虑到Cator无不良病史，并不认为这些结果非常严重或需要进行更多的检查，因此，他评估风险水平介于低度和中度之间。最后，法院任命的专家[V-3]在其报告和证词中都表示，[V-1]应进行更多检查，并在有足够的依据确认Cator是否适合用作高水平比赛的障碍赛马之前对Cator进行一段时间观察。此外，[V-3]表示，[V-1]的意见不仅与检查结果无关紧要的结论相一致，也与检查结论是严肃的结论相一致。

根据上述事实，法院不能宣称B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Cator的病症或具有可能诱发这些病症的体质，而且[B]也未表现出严重过失以至她根据《销售公约》第35(3)条不能获得因货不对板而应提供的补救措施。

鉴于Cator是作为国际级障碍赛马被购买的，而且Cator不适合该用途因此作为障碍赛马没有价值，法院认定，根据《销售公约》第49(1)条，B有权废止销售。因此，法院接受了B的主张，即，归还马匹且S归还购买马匹的55万欧元货款。”

判例 1399: 《销售公约》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9(1)(a)条、第 51(2)条

德国: 汉堡汉萨地区高等法院

编号: 12 U 39/00

2008 年 1 月 25 日

原文德文

发布于: [2008] Internationales Handelsrecht (IHR), 98;

<http://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80125g1.html> (英文译文)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Ulrich Magnus 和 Jan Lüsing

一家西班牙公司从一个德国卖家那里购买了家具和制冰设备, 供位于马略卡岛帕尔马港口城市的一家冰咖啡厅使用。卖家有义务根据合同规定的最后期限使货物在马略卡岛达到现成可用的状态, 之后当事人商定推迟最后期限。合同还包含了因任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须处以违约金的规定, 并规定汉堡为管辖地。

卖方提供了咖啡店家具和冰淇淋生产设备, 买方支付了部分货款, 但是, 冰淇淋生产设备并未安装。在给予卖方更多时间以让机器达到现成可用状态之后, 买方最终宣布合同无效。家具和设备被储存起来, 最终被法院下令没收和变现, 以支付储存费用。

根据买方总经理的转让文件, 买方向卖方提出的所有索赔都转让给总经理和其他买方受托人。他们提起诉讼要求偿还购货款并支付违约金, 声称被告提供的货物有故障且不完整, 并且没有安装设备。被告(卖方的继承人)否认了交付商品不符的指控, 并另外表示, 买方并未在合理时间内通知不相符情况。此外, 未能安装冰淇淋生产设备的原因是, 买方没有提供一个合适的房间安放设备。

在初审中, 地区法院驳回了诉讼; 高级地区法院推翻了这一裁决, 并同意买方受托人要求支付违约金的主张, 尽管驳回了退还购货款的主张。

高级地区法院表示, 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受《销售公约》管辖, 这是德国法律的一部分, 在当事人将汉堡规定为管辖地时, 即心照不宣地选择了德国法律。法院认定, 买方受托人无权要求归还既不是根据《销售公约》第 81(2)条也不是根据第 50 条支付的部分购货款。据法院称, 买方未能在合理时间内(《销售公约》第 39 条)通知卖方, 并且未能充分说明不相符的性质。根据《销售公约》第 8(2)条, 法院并未认定买方发给卖方的信件可被看作是对货物实际状况的投诉, 但可被理解为对安装设备的单纯提醒。关于根据《销售公约》第 38 条和第 39 条检查货物和通知不相符情况, 法院进一步强调, 之前的判例所适用的时限通常为接收货物后的 14 天至最多一个月, 除非有特殊情况才会考虑到缩短或延长时间。

法院还认定, 并未发生根本违背合同情况(《销售公约》第 25 条), 这使得买方有权根据《销售公约》第 49(1)(a)条宣布合同无效。通过类推适用《销售公约》第 51(2)条, 法院认定, 只有未安装制冰设备影响买方使用交付货物的其他部分, 才可能使得整个合同失效。由于情况并非如此, 且买方并未宣布合同部分失效(即, 仅针对用于制冰的设备), 法院并未就买方根据《销售公约》第 49(2)(b)(-)条宣布失效是否及时和有效做出裁定。

但是，由于卖方未安装冰淇淋生产设备是无可争辩的，法院参引《销售公约》第 79 条和第 80 条（以及国内法），认定卖方不能免除其使机器达到现成可用状态的义务。因此，买方受托人有权根据合同规定获得违约金。根据《销售公约》第 74 条和第 78 条，法院判定应支付违约金利息，利率根据法院地国冲突法规则指向的准据法即德国法律确定。

法院在其裁决中还审议了买方受托人的合同权利转让，这受到了卖方继承人的质疑。后者声称转让无效，因为除其他外，已经由买方总经理加以撤销了。高等地区法院根据《销售公约》第 16(1)条指出，意向声明只能在被发价人发出接受通知之前撤销。由于买方受托人已经请求转让，总经理转让债权的声明事实上是接受声明：因此撤销转让是不可能的。

判例 1400：《销售公约》第 25 条、[第 49(1)(a)条、第 49(2)(b)条、第 74 条、第 81 条]

瑞士：卢加诺区法官

编号：OA.2000.459

2007 年 4 月 19 日

原文意大利文

发布于：www.cisg-online.ch，第 1724 号

摘要发布于：瑞士国际法和欧洲法期刊，1-2/2008，第 193 页

摘要编写人：Thomas M. Mayer

法庭认定本案主要存在违反《销售公约》第 25 条的情况。由于交付的游戏设施数量及设计与原先承诺不符，而且意大利卖家无安全保障证明，瑞士买家取消了一处儿童游戏场所设施安装服务的购买。另外，游戏设施的一个部件明显存在安全隐患，即螺丝突出。买家在争议商品送达后的第六天要求撤销合同，法院认定申请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于是，卖方被裁定退还买家预付款。买家另外要求卖家赔偿因报关费、运输储藏费、因零售商店租金造成的利润损失、零售商店要求买方承担的损失以及拆卸和储存商品过程中的人工费。法庭仅裁定买方报关费、运输费及利润损失赔偿要求，买方的其他索赔缺乏充分依据。

判例 1401：《销售公约》第 6 条

瑞士：沃州州法庭

编号：224/2004

2004 年 11 月 24 日

原文法文

摘要编写人：Thomas M. Mayer

当事人的办公地点分别设在西班牙、荷兰和土耳其，存在运送水泥的合同关系。原告起诉被告未能向其运输 1995 年 10 月 25 日签订的合同中约定数量的水泥，西班牙原告要求被告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法庭首先裁定《销售公约》对本案的适用问题。法庭认为,《公约》缔约国偏重选择本国法律,并不意味对适用《销售公约》暗中排斥。但是,本案的问题是,当事人选择适用瑞士法律来解决问题,但其合同关系却与瑞士无关。这一情况应被认作,当事人的愿望是让其合同受瑞士法律及相关义务约束,而不受《销售公约》约束。

判例 1402: 《销售公约》第 29 条、第 36(1)条、第 39(1)条、[第 45(1)(b)条、第 53 条、] 第 74 条

瑞士:日内瓦法院

编号: C/27897/1995

2002 年 11 月 15 日

原文法文

摘要编写人: Thomas M. Mayer

通过加利福尼亚中间人牵线,日内瓦 A 商业公司从华盛顿 E 商业公司处购买了 10,000 吨螺纹钢,并转卖给了设在伦敦、代表中国最终买家的 S 公司。随后,订单又增加了 800 吨钢丝线圈。

此批货物在立陶宛被装船运往中国。收货方 S 公司在货物运抵后,对其质量提出质疑,并对 A 公司提起仲裁。经过仲裁, S 公司获得 180,000 美元违约金及 70,000 美元的延迟交货赔款。随后, E 公司要求从 A 公司抵押预付款中抽走此单 10% 的销售价格。通过反诉, A 公司提出针对超出销售差价部分的损失索赔,并提交仲裁和专家评议。主管法庭接受了申请,并驳回了反诉请求。A 公司不服判决,又提出上诉。

原告上诉称,随后签订的关于在目的港对所售货物进行检验的协议,等同于对初始合同“到岸”条款的变更。法院对此予以驳回。法庭认定,该协议的内容仅涉及因在装船过程中发现此批商品存在缺陷继而进行全面检查所造成的延期。法庭认为,收货期限符合约定,因此,认可 A 公司对货物缺陷的赔偿要求。但是,经过仲裁,根据《销售公约》第 74 条, S 公司仅得到 180,000 美元的损失赔偿。此笔金额与 A 公司销售差价存在差异,因此上诉被驳回。

判例 1403: 《销售公约》第 4 条、第 6 条、[第 53 条、第 61(1)条、]第 74 条、第 77 条、第 78 条、第 79 条

瑞士:沃州州法庭

编号: CA99.000892 (476/2000/FJO)

2000 年 12 月 8 日

原文法文

摘要编写人: Thomas M. Mayer

瑞士原告与德国被告签订了一份独家经营某一特定类型棺材的合同。合同规定选择优先遵照瑞士法律执行。

法庭认为，通过推定，选择某一缔约国的法律也可扩展至《销售公约》的范畴。于是，法院裁定，对于超出合同条款的部分，如果当事人的意愿无相关条款对应，则适用《销售公约》。根据《销售公约》第 4 条，法庭也根据瑞士法律对被告提出的合同无效的异议进行了研究。法庭同样根据瑞士法律对被告是否已有效地撤销了合同进行了研究。

相反，法庭依据《销售公约》对每个订单进行了检查。同样，法庭对于作为约定销售责任要求被告至少每半年订购 1,000 口棺材的合同条款进行了检查。根据《销售公约》第 74 条，及被告未尽应尽义务未订 2,000 口棺材的原因，法庭判决被告支付未支付订单的损失赔偿。赔款金额根据货物成品与售价的差额确定。如果被告人提出能够减轻其损失的条件客观存在，法庭也将否认此类情况适用《销售公约》第 77 条。被告提出在案发时缺少销售棺材的必要行政授权，但这一情况不适用于《销售公约》第 79 条。

根据《销售公约》第 78 条，法庭认可原告享有延期利息的权利。利息金额按照瑞士根据国际私法制定的本国法律确定，即用瑞士私法来处理所涉合同。

判例 1404：《销售公约》第 1(1)(b)条、第 6 条、第 31(a)条、第 32(2)条、第 36 条、第 66 条、[第 67(1)条]

瑞士：沃州州法庭

编号：CA99.000456 (232/00/JGE)

2000 年 5 月 26 日

原文法文

摘要发布于：瑞士国际法和欧洲法期刊，1/2002，第 146 页

摘要编写人：Thomas M. Mayer

本案的争议在于瑞士卖家与巴西买家签订的一份从新加坡向蒙巴萨（肯尼亚）运输 2,000 吨沥青的合同。运输按照“成本加运费”（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成本加运费）方式执行。卖方通过中介将货运工作托付给一家海运公司。货船抵达蒙巴萨时，大部分货物溢出运输桶。实际上，此艘船并不具备运输此类货物的技术能力，而且在海运时还遇到了恶劣的天气条件。代理买方的承保人在法庭上主张损失赔偿。

法庭裁决本案适用于《销售公约》（第 1(1)(b)条）。根据《公约》第 6 条，合同中选择适用瑞士联邦法律的条款，并不涉及《销售公约》的排他性。因此，法庭考虑了被告公司设在洛桑，与瑞士有相应的联系。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法庭认为，应当认可本案在按照瑞士法律重新审理的过程中，除瑞士法律法规外，还须符合《销售公约》条款。

随后，法庭对卖方义务和风险转移问题进行了研究。根据《销售公约》第 31(a)条，法庭认为，原则上，卖方应将货物托付给第一承运人。因为合同是按照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成本加运费”方式执行的，被告因此有义务安排好货物运输，并按照《销售公约》第 32(2)条的规定，租用适当船只确保此类商品得到妥善运输。在将货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并在此期间由中立机构对货品质量进行检查后，风险转移完成。被告到此即完成其卖家义务。

根据《销售公约》第 66 条第二部分（包括第 36[2]条），法庭否认被告存在责任问题。法庭得出的结论是，被告已按照《销售公约》第 32(2)条履行了其全部义务，其对承运人和船只的选择不存在非议。货物的装载及固定也不属于被告的义务范畴。因此，原告的申请被驳回。

判例 1405：《销售公约》第 1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30 条、第 33 条、第 45 条、第 79 条、第 79(1)条

乌克兰：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编号：218y/2011

2012 年 1 月 23 日

原文俄文

摘要编写人：Anna Stepanowa

2011 年 7 月 26 日，一名瑞士买家向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仲裁庭）就一名乌克兰卖家违反 2010 年 6 月 14 日玉米供应合同义务提起仲裁。

该合同指定乌克兰法律为合同的适用法律。合同第 14 部分纳入了谷物与饲料同业协会第 200 号标准合同的条款，指出，除非与主要合同条款冲突，否则应适用这些条款。谷物与饲料同业协会第 200 号合同第 22 条不适用《销售公约》。

当事方提出的核心问题之一是《销售公约》的适用问题。

仲裁庭推定，主要合同规定适用乌克兰法律，但没有条款具体限制适用管辖国内合同的乌克兰法律。由于乌克兰是《销售公约》的缔约国，仲裁庭指出，《公约》因而是乌克兰法律的一部分，因此，根据《销售公约》第 1 条是可适用法律。仲裁庭补充称，根据《销售公约》第 6 条，“双方当事人可以不适用本公约，或根据第 12 条的要求，减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但是，在主要合同中，双方当事人并未明确规定不适用《销售公约》。仲裁庭指出，谷物与饲料同业协会第 200 号合同的条款是该合同条款的补充。因此，鉴于双方当事人选择乌克兰法律，不适用《销售公约》的谷物与饲料同业协会第 200 号合同的条款与主要合同条款相抵触，因此不应适用。按照这一推理，仲裁庭适用了《销售公约》，指出，如果双方当事人希望不适用《销售公约》或特定条款，他们的意图必须明确表达。仲裁庭补充称，根据《销售公约》第 7 条，管辖国内合同的乌克兰法律应作为补充适用于本合同。

仲裁庭还审议了卖方未能交付玉米的问题。根据合同，卖方应向买方供应五批玉米。卖方根据合同供应了第一批货物，但因国内立法改变使其不可能获得出口玉米所需的许可证，因而未能供应其余四批货物。

在这个问题上，仲裁庭考虑了《销售公约》第 30 条、第 33 条、第 45 条和第 79 条。仲裁庭注意到卖方根据第 30 条和第 33 条与交付货物有关的义务。仲裁庭还注意到根据《销售公约》第 45 条对于违背这些义务应做出的补救。

此外，仲裁庭审议了双方当事人关于不可能获得出口玉米所需许可证的论点。买方主张，提出许可证要求并不妨碍卖方装运所有玉米的义务。卖方辩称，合同下

剩余的交货因提出许可证要求而不能实现，从而构成谷物与饲料同业协会第 200 号合同第 13 条下允许取消合同的出口禁令。

仲裁庭在审议这个问题时，考虑了《销售公约》第 79 条。仲裁庭认定，《销售公约》第 79 条具有“不可抗力条款”的特征。但是，仲裁庭裁定，除《销售公约》第 79(1)条中的规定外，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也包含了不可抗力规定。因此，在采用允许减损《销售公约》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的《销售公约》第 6 条的同时，仲裁庭注意到，合同条款应优先于第 79(1)条。在审查合同条款后，仲裁庭认定，未能供应第二批至第五批玉米，是因为设想的“不可抗力”环境，无论如何，这在合同和《销售公约》第 79 条中都有规定。

判例 1406: 《销售公约》[第 7(2)条、第 18 条、]第 30 条、第 39(2)条、第 53 条、第 59 条、第 61 条、第 62 条、第 73 条、第 78 条

乌克兰：顿涅茨克地区商业法院

编号：44/69

2007 年 4 月 13 日

原文俄文

因特网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71211u5.html>

摘要编写人：Sushen Srivathsan 和 Anna Stepanowa

2003 年 10 月 3 日，一位乌克兰买家（买方）与一位瑞士卖家（卖方）订立了一份购买自动堆垛压机（压机）的合同。双方选择瑞士法律为合同适用的法律。压机购买价格为 344,500 美元，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但最终有 210,467 美元逾期未付。2006 年 1 月 26 日，在提起诉讼前，卖方要求支付尾款。在审理争端时，初审法院适用瑞士和乌克兰都是缔约国的《销售公约》作为瑞士法律。

在初审法院，买方辩称，卖方违背《销售公约》第 30 条的要求，未能转移货物的财产权。此外，买方请初审法院下令就压机是否符合合同条款和国际标准对货物进行正式检查。由于相关文件证实了压机的交付和安装，初审法院认定，卖方履行了合同和《销售公约》规定的所有义务。初审法院认为，根据《销售公约》第 39(2)条的强制性规定，买方丧失了因压机不相符而拥有的权利，因为买方并未在自压机移交后的两年内通知卖方。因此，初审法院驳回了买方关于压机质量的抗议，并不再考虑对货物进行司法检查的请求。此外，初审法院认定，买方无权援引《销售公约》第 30 条，因为根据合同，卖方在完全支付货款之前拥有对压机的所有权。

初审法院认定，买方未支付全部货款，构成了对《销售公约》第 53 条和第 59 条的违反。此外，初审法院认定，付款义务应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无须卖方按照任何请求或办理任何手续。另外，合同规定，如果买方未能履行其义务，卖方有权要求支付全部债务，无须进一步通知买方。初审法院认定，《销售公约》第 61 条至第 62 条做了同样的规定。因此，初审法院认为，卖方要求一次付清债务加利息和进行商业制裁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根据合同和《销售公约》第 73 条及第 78 条，初审法院认定，买方逾期付款使其有义务承担支付全部债务外加自逾期以来债务总额 9% 的利息。

在进一步听证中，上诉法院¹推翻了初审法院的裁定。上诉法院认定，卖方和初审法院参照的《销售公约》并未明确指明法院必须适用外国法律来裁定外国经济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争议。此外，乌克兰与瑞士之间并没有就这个问题签署双边条约。上诉法院认定，初审法院错误地解释了乌克兰实体法和国际法，混淆了“国际条约”与“对外经济合同”概念。因此，初审法院错误地援引了《销售公约》。因此，上诉法院驳回了初审法院的裁定。

乌克兰最高经济法院²宣布上诉法院的裁定无效，重申了初审法院的裁定。因此，法院要求买方向卖方支付货款尾款和利息以及罚金。

¹ 顿涅茨克上诉商业法院，2007年9月6日裁定。

² 乌克兰最高经济法院，2007年12月11日裁定。